



资讯 > 动态 > 正文

苏州市疫情防控2022年第142号通告（恢复常态化疫情防控）

2022-06-26 09:41

苏州本地宝整理

导语 为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“九不准”要求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当前疫情形势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。

一、对入境人员实行“7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隔离”，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应进行集中隔离。

二、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通过“来（返）苏州人员信息登记平台”登记信息，或向目的地单位、社区（村）、酒店报备，配合落实“7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。

三、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苏州人员正常自由流动。

四、市民进入公共场所、乘坐公共交通，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五、各类公共场所落实测温、查验健康码措施，督促市民规范佩戴口罩。

六、非中高风险地区来苏州车辆及人员，交通卡口一律不再查验，可正常通行。

七、广大市民尤其是符合接种条件的60岁以上老年人，应尽快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并接种加强针，构筑人群免疫屏障。

本通告即日起施行，后续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。感谢广大市民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苏州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